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5216121分機264
電子信箱：02128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110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2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122號函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辦理。
- 二、因應國教署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之現況，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自115學年度起改統一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進行公告，至前函（115年6月3日府特教字第1150095984號函諒達）及附件，請各園自行替換。
- 三、各園應於學年度開始日前，依幼照法第43條規定，將本收費數額基準表公告一個月，且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公告方式如下：
 -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 四、請各園於每學期之收據上加註學費免繳及「自111年8月

特殊與學前教收文:115/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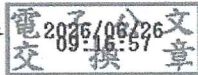


071150016955 無附件

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
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
園方。」。

正本：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材料費	二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至九百二十四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至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 寒暑假以「月」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每學期以 4.8 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 1. 第一胎、非本國籍有合法居留證幼生家長每月繳費 1,000 元。 2.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		

